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组方案披露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生一升”）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盈通，证券代码：688143）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波动，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